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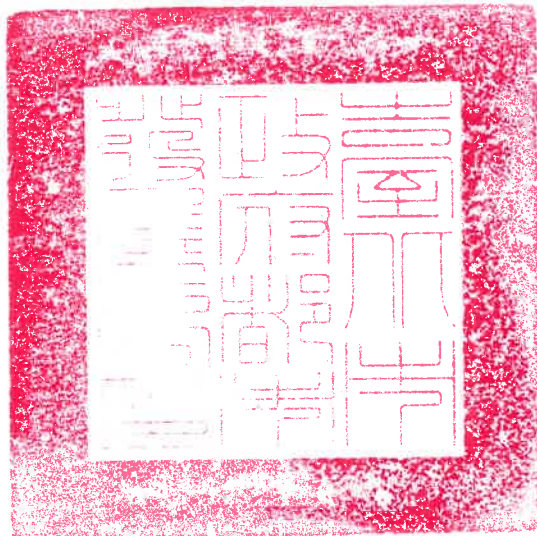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832570041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2月15日起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優先強制拆除原則」。

局長黃景茂